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9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0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2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 12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 12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 14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5 -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 16 -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17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邦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亿邦股份的主办券商，对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亿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5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5月18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5月18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5月18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6月2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日，亿邦股份公告了《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人及 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1494M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55,789,086.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
经营范围	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893596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7 日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B 座 202、20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财富港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肖妮颖）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胡东

胡东先生，1973 年 12 月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8 年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亿邦股份董事长。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胡东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4 月 26 日可查询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且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78.9086 万元，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信息，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业务，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胡君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蒋汝慧与其为父子关系，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爱群所控制，胡东与姜爱群为夫妻关系，本次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胡东、蒋汝慧、胡君、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158,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00,05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2017 年 6 月 19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 331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本为 10,510.50 万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1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40,427.15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亿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

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人及 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510.50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1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40,427.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1.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高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2016 年账面每股净资产；

2.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挂牌后进行过 1 次增资，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2016 年 5 月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 10,510.50 万元，折算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7 元/股，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价格；

4.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00 元/股，历次股票交易中最高交易价格为每股 16.70 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往往高于股票发行价格，且三板市场为新兴市场，投资人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要求有一定的折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其他权益支付对价问题，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15.0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人及1名在册股东。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人及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

根据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的查询了解，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现已投资深圳合创高瞻远瞩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查询，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非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等安排，签订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招商证券对本次参与亿邦股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认购人出具的承诺；（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德清齐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系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其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德清兆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系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平台，经核查其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补提法律意见书、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同时，绍兴凯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从未管理过任何基金产品，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通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3名,其中胡东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主营业务为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其认购股份资金全部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市国富鼎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H1211。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3100021号”《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2017年1—5月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3100005号”《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2016年度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又根据亿邦股份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瑞华核字(2016)33060005

号”《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2015年度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2015年8月挂牌以来至2017年5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亿邦股份于2017年4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亿邦股份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16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亿邦股份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5月16日亿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账号：201000172110339；2017年6月2日，亿邦股份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账户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6月12日发行认购结束；2017年6月13日，亿邦股份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6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100008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

施，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亿邦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明确披露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用于区块链计算设备项目用途的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且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挂牌后进行过 1 次发行，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当时发行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承诺，该次发行为募集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事项，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且认购对象全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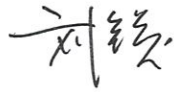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签署《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17年6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年6月27日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霍达先生，
由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